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东九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0,543.03 万元、38,091.91 万元、1,696.73 万元、2,521.81 万元、4,390.20 万元、8,803.26 万元、8,203.19 万元、4,293.96 万元、11,063.3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92,555.83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 2026 年 8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下同),占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东九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中信广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合计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信东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纳入前述担保额度内,不涉及另外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2,10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465,728.0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 188,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 26,000 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 80%,东九能源持股 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韦国生	LNG 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3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 5,710 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 80%,东九能源持股 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401 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4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 1,428.9787 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 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公司境外采购平台,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5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 7,878 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 100%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22 楼 E 室		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6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安贸易”)持股 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11 号 322 室	李 诚	LPG 采购、销售
7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211 室	王 峰	LPG 采购、销售
8	华凯石油燃气	2002-10-31	人民币 40,738.80 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 1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1 号	涂 强	LPG 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9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 31,000 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 12.59%,盈安贸易持股 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股权 23.57%;公司通过九丰集团、盈安贸易及东莞秉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安排合计间接持有表决权 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5年度 2025-12-31	572,203.70	366,545.93	205,657.77	659,115.14	20,002.12
		2026年 1-6 月 2026-06-30	606,950.18	395,991.07	210,959.12	223,668.10	5,315.45
2	九丰天然气	2025年度 2025-12-31	176,018.98	134,703.32	41,315.66	499,807.47	249.75
		2026年 1-6 月 2026-06-30	236,973.87	196,814.89	40,158.98	216,012.93	
3	九丰化工	2025年度 2025-12-31	23,286.91	9,652.14	13,634.77	116,310.79	1,636.05
		2026年 1-6 月 2026-06-30	21,470.94	5,760.58	15,710.36	44,298.38	2,077.87
4	碳氢能源	2025年度 2025-12-31	549,283.97	224,488.65	324,795.31		
		2026年 1-6 月 2026-06-30	606,638.24	264,700.40	341,937.83		
5	香港怡丰	2025年度 2025-12-31	238,324.82	223,319.98	15,004.84	461,044.32	-109.41
		2026年 1-6 月 2026-06-30	201,265.60	186,980.13	14,285.46	32,673.59	-719.38
6	天津元拓	2025年度 2025-12-31	59,062.20	45,642.98	13,419.21	629,673.81	3,061.52
		2026年 1-6 月 2026-06-30	21,562.41	11,465.17	10,097.23	135,549.34	
7	宁波良盈	2025年度 2025-12-31	9,701.71	6,275.41	3,426.30	164,374.62	1,633.74
		2026年 1-6 月 2026-06-30	14,293.07	10,119.80	4,173.27	44,108.71	746.97
8	华凯石油燃气	2025年度 2025-12-31	28,828.88	27,088.68	1,740.20	173,915.21	
		2026年 1-6 月 2026-06-30	64,967.29	49,894.24	15,063.04	127,062.23	
9	东九能源	2025年度 2025-12-31	147,252.10	100,220.99	47,031.11	629,783.75	8,021.97
		2026年 1-6 月 2026-06-30	120,416.41	67,239.17	53,177.24	284,285.29	5,516.33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
债权人	中信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债权人	中信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纳入前述担保额度内,不涉及另外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92,555.83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1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 26,519,733.51 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26,519,733.51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8/24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6,581,723.60	2026年8月24日收起诉状、举证及应诉通知、证据目录、开庭传票及财产保全裁定书。
2	百利锂电	青岛百丰锂电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8/1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诉讼	9,585,570.00	2026年8月10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年8月25日收到保全裁定书。
3	11起单笔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新增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8,343,324.23	进行中。
4	82起单笔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新增的虚假陈述纠纷类诉讼案件小计						2,009,115.68	部分已判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26,519,733.51	

注:本次新增登记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开始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黔西市蕾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93,415,349.14	收延期裁决通知。
2	武汉炼化	山西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6/4	最高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0,105,939.40	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山西恒辉再审申请。
3	6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5,861,054.26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89,382,342.8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2026/7/3收到枣庄中院传票,定于2026/7/15开庭。
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4/15	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74,180,000.00	2026/7/16开庭。公司已提起反诉,并于7月14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
3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	湖南仙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科技	2025/9/1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62,222,355.64	2026/8/20收执行异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2026 年 8 月 25 日举行听证通知书。
5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锂源第三人:百利锂电	2026/4/13	山东省荷泽市鄄城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13,702,601.62	2026/5/28已开庭,尚未宣判。
6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达成调解。
7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已达成调解。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67.60	2026年4月10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正在上诉中。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2/15	常州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18,800,000.00	2026年4月21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正在上诉中。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80	2026年6月25日收到常州中院判决书。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5/25收法院传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举行听证会。2026/5/29 交行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
12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8/7收武汉市青山区法院执行裁定及报告财产令。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6/3	绛县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33,434,348.63	2026/8/7收法院民事判决书。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雷立猛 被告五:新海新 被告六:百利锂电 被告七:湖南派勒	2026/6/1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康王法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70,242,725.87	2026/6/12收起诉状、证据目录及法院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庭传票。
15	成都久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百利科技	2026/6/25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3,336,500.00	2026年6月25日收到法院 2026 年 7 月 14 日开庭传票。
16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7/14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243,752,677.80	2026/7/14收起诉状、应诉通知及举证通知。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新海新 被告三:湖南派勒 被告四:雷立猛	2026/7/15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50,330,796.38	2026/7/15收起诉状、证据材料、和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法院 2026 年 8 月 7 日开庭传票。
18	其他 149 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226,442,864.33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394,158,246.97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8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5.2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合同签订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1 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昆山国显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 34.91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 41.01 亿元(其中占用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38.25 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 2026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2.7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 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58,457.26
总负债	575,864.72	623,001.75
净资产	545,644.76	535,455.51
营业收入	333,613.56	157,912.97
利润总额	10,775.98	-9,798.91
净利润	5,133.43	-10,189.25

注: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610,000,000 元整(大写:陆亿壹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 1.1 条、第 1.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 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75,497.3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4,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 1,601,097.37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9,700,250 股后的股本 1,119,756,9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55,987,846.40 元 =1,119,756,928 股 ×0.05 元 / 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55,987,846.40 元 ÷1,139,457,178 股 *10=0.491355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91355 元 / 股。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自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700,250 股后的 1,119,756,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2*****917	邢运波
3	00*****391	孙海涛
4	02*****653	徐承飞
5	01*****458	徐承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9,700,25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55,987,846.40 元 =1,119,756,928 股 × 0.05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491355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总股本,即 0.0491355 元 / 股 =55,987,846.40 元 ÷1,139,457,178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91355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咨询联系人:冯春、吕旭艺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4、2026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销售收入为 2,845.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88%,占比较低。该业务经营情况受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客户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及对公